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

聲 請 人 沈玫伶

相 對 人 李明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票據、保證及違約金，設定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4年1月2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3年1月25日分別向聲請人(一)借款1,100,000元、(二)借款550,000元，約定於113年9月28日清償，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聲請人分別於113年12月12日、113年12月20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票款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分期付款契約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退件招領逾期退件信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證。查相對人於113年1月25日分別向聲請人(一)借款1,100,000元，並於113年1月25日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依契約書所載，分120期，自113年1月起至123年1月止，期付金為17,080元，如累積達二期(二個月)利息未以現金為給付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並於113年1月25日簽發面額1,100,0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作為借款之擔保；(二)借款550,000元，相對人並於113年1月25日簽發面額550,0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作為借款之擔保，經聲請人陳報相對人自113年9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且本票經提示，並提出存證信函催告暨招領逾期退件信封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鳥松	美山	672	(空白)	60.89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77	美山段672地號 土地	加強磚造 2層	1層：33.44 2層：33.44 合計：66.88	X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巷00 號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